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GX016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航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光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航光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1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03%。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未纳入评价范围,主要原因是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底重组成立,其资产总额和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和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工程建设项目、存货管理、货币资金、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和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存货管理、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情形的。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1\%$

（3）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未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公司主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  $\leq$  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5%。

(3) **一般缺陷：**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高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使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的重大事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